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2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依法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导致其已获授但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合计 38,0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剩余 200,000 股库存股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具体信息如下：

1、申报时间

2026 年 11 月 20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8:30-11:30，13:30-17: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 28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彭冰

邮编：114045

联系电话：0412-5218968

联系邮箱：yesdongban@yes-lcd.com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